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代 理 人 吳文君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已死亡) 居基隆市○○區○○街00號(基隆市私立○○○○長期照護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前後有三段婚姻，聲請人為相對人第三段婚姻之子女，另相對人尚有第一段婚姻所生子女廖淑萍、第二段婚姻所生子女丁○○、戊○○(已歿)、己○○。聲請人之父為榮民(民國00年出生)，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父結婚後，因年齡差距大，感情不睦，相對人動輒離家出走，長期不與聲請人之父居住，共同居住之時間甚少。然相對人於70年0月、71年0月陸續生下聲請人後，仍依然故我，不願照顧，遂將聲請人交給聲請人之父後不知所蹤。聲請人之父年紀甚大，無力親自照顧聲請人，故於聲請人出生後即交由保母許庚○○(已歿)照顧，聲請人之母曾支付聲請人之保母費至聲請人甲○○四歲止，因聲請人之父自○○市○○處退休，其退休金不足以再支付保母照顧費用，然保母仍將聲請人視如己出，自此無償養育聲請人至成年，聲請

01 人自懂事時起，方自保母處得知上開身世。相對人在生下聲
02 請人後即拋棄聲請人，從聲請人之生命消失、缺席，40年來
03 形同人間蒸發，直至近日相對人遭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安置，
04 社工方透過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得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女
05 關係，進而通知聲請人安置情形。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不聞不
06 問，使聲請人成長過程對「母親」二字倍感陌生，聲請人由
07 毫無血緣關係之保母無條件扶養至成年，相對人自聲請人出
08 生之日起至成年之日止，未曾親自扶養照顧聲請人，更未支付
09 任何有關聲請人之扶養費用，聲請人記憶中對於相對人毫無
10 印象，相對人從未對聲請人負擔過一日其為人母之責任，顯
11 然未盡扶養責任，且情節重大。

12 (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不聞不問，使聲請人成長過程對「母親」
13 二字倍感陌生，聲請人由毫無血緣關係之保母無條件扶養至
14 成年，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之日起至成年之日止，未曾親自扶
15 養照顧聲請人，更未支付任何有關聲請人之扶養費用，聲請
16 人記憶中對於相對人毫無印象，相對人從未對聲請人負擔過
17 一日其為人母之責任，顯然未盡扶養責任，且情節重大。相
18 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迄成年之日止，無視稚齡子女受扶養之
19 需求，對聲請人未提供任何照顧或關愛，且完全未負擔聲請
20 人未成年時期所需之扶養費用，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21 將扶養聲請人之重擔留給聲請人之父，後聲請人之父又將聲
22 請人交由保母照顧。相對人形同棄養聲請人，對於聲請人之
23 成長無任何貢獻，有違身為人母應盡之責任，情節應屬重
24 大。從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
25 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26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
27 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
28 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
29 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30 8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能力，係指得為民事
31 訴訟當事人之資格，即以民法上權利能力之有無為準；依民

01 法第6條之規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
02 亡。此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此項要件在訴訟繫
03 屬中必須繼續存在，若訴訟程序進行中喪失當事人能力者，
04 除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
05 訴訟程序外，其訴仍不合法，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再非
06 訟事件法所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07 人。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
08 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均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0條、第11
09 條均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
10 非訟事件亦準用之。且扶養之請求，乃請求權人身份上專屬
11 之權利，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其繼承人不得繼承
12 其身份關係。

13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後，相對人於113年9月00日死
14 亡，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相
15 對人既已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為程序標的之受扶養
16 請求權又屬一身專屬權，依法不得繼承，自無其他權利人可
17 承受程序可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相對人死亡後，其
18 當事人能力已喪失，且無從補正，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19 駁回。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如